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泰昌貴重儀器中心

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總務處安全組

機構代碼：606B

第 1 頁 共 1 頁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2 年03 月01 日至 102年03 月31 日

[illegible]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
* 依照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》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從事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1020301-606B-1 查核員 陳達光

實驗室主 陳俊良(乙)

實驗室陳俊良(乙)

實驗室管陳俊良(乙)

監測均為背景值

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

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2年03月01日至102年03月31日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E-mail : badge@iner.gov.tw

* 依照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1020301-606D-1 查核員 陳達光

實驗室陳俊良(乙)
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2年03月01日至102年03月31日
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）

* 依照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實主 驗管 陳俊良(乙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Testing Laboratory
0117

環安中心王玉純

環安中心林江亮
主 任

第 1 頁 共 3 頁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
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
機構代碼：606G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擬：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
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2 年03 月01 日至 102年03 月31 日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 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 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
沈 翰	A125****42	P	B	B	B	B	0.00	
張 民	A125****70	P	0.21	0.22	0.21	0.22	0.21	
楊 森	A125****92	P	B	B	B	B	0.00	
詹 閔	A125****24	P	0.19	0.21	0.19	0.21	0.19	
吳 泰	A125****82	P	B	B	B	B	0.00	
張 翰	A126****32	P	B	B	B	B	0.00	
洪 佑	A127****20	P	0.22	0.20	0.22	0.20	0.22	
徐 鎮	A127****30	P	0.22	0.21	0.22	0.21	0.22	
艾 明	A128****58	P	B	B	B	B	0.00	
柯 傑	A128****94	P	0.21	0.21	0.21	0.21	0.21	
黃 緯	A128****12	P	B	B	B	B	0.00	
黃 聖	A129****64	P	B	B	B	B	0.00	
林 平	A129****78	P	B	B	B	B	0.00	
蕭 琪	A225****51	P	B	B	B	B	0.00	
李 鐸	A225****60	P	B	B	B	B	0.00	
林 平	B122****15	P	B	B	B	B	0.00	
李 玓	C121****12	P	B	B	B	B	0.00	
曾 倫	E124****21	P	B	B	B	B	0.00	
葉 竹	E124****71	P	B	B	B	B	0.00	
楊 宇	E124****18	P	B	B	B	B	0.00	
黃 嫻	E222****42	P	B	B	B	B	0.00	
林 繼	F126****21	P	0.21	0.18	0.21	0.18	0.21	
王 翰	F126****94	P	B	B	B	B	0.00	
簡 恩	F126****10	P	B	B	B	B	0.00	
秦 賜	F127****97	P	B	B	B	B	0.00	
陳 緯	F127****90	P	0.20	0.18	0.20	0.18	0.20	
廖 銓	F128****98	P	B	B	B	B	0.00	
謝 欣	F226****04	P	B	B	B	B	0.00	
侯 林	F226****72	P	B	B	B	B	0.00	
林 遙	F226****88	P	B	B	B	B	0.00	
林 廷	F227****18	P	0.29	0.28	0.29	0.28	0.29	
陳 婷	F227****48	P	B	B	B	B	0.00	
林 彥	G121****64	P	B	B	B	B	0.00	
黃 翎	G121****89	P	B	B	B	B	0.00	
李 汎	G121****83	P	B	B	B	B	0.00	
陳 緯	G121****26	P	B	B	B	B	0.00	
林 豪	G121****98	P	B	B	B	B	0.00	
趙 新	G121****94	P	B	B	B	B	0.00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
(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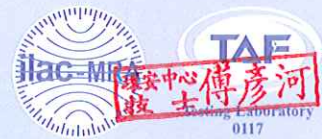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1020301-606G-1 查核員 陳達光

實驗室陳俊良(乙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
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
機構代碼：606G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擬：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
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環安中心王純組

第 2 頁 共 3 頁
主 林江亮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2 年03 月01 日至 102年03月31日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 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
廖 邑	H123****59	P	B	B	B	B	0.00	
楊 傑	H123****50	P	B	B	B	B	0.00	
賀 賢	H123****46	P	B	B	B	B	0.00	
陳 昱	H123****79	P	0.21	0.21	0.21	0.21	0.21	
楊 強	H123****50	P	0.15	0.15	0.15	0.15	0.15	
常 明	H123****15	P	B	B	B	B	0.00	
簡 信	H123****07	P	0.34	0.34	0.34	0.34	0.34	
黃 軒	H123****92	P	B	B	B	B	0.00	
黃 軒	H123****03	P	0.33	0.33	0.33	0.33	0.33	
范 倫	H123****71	P	0.28	0.31	0.28	0.31	0.28	
劉 衛	H123****65	P	B	B	B	B	0.00	
王 森	H123****51	P	B	B	B	B	0.00	
徐 煒	H123****66	P	B	B	B	B	0.00	
廖 儒	H124****91	P	B	B	B	B	0.00	
莊 宇	H124****08	P	B	B	B	B	0.00	
詹 晴	H223****25	P	B	B	B	B	0.00	
呂 怡	H223****88	P	B	B	B	B	0.00	
許 馨	H223****79	P	B	B	B	B	0.00	
丁 雯	H224****57	P	B	B	B	B	0.00	
王 鈺	I100****01	P	B	B	B	B	0.00	
周 任	J122****06	P	B	B	B	B	0.00	
徐 傑	J122****11	P	B	B	B	B	0.00	
賴 樸	J122****07	P	0.32	0.30	0.32	0.30	0.32	
許 凡	J122****85	P	B	B	B	B	0.00	
梁 菱	J222****53	P	0.13	0.16	0.13	0.16	0.13	
徐 鴻	K122****41	P	B	B	B	B	0.00	
張 慈	K221****69	P	B	B	B	B	0.00	
張 琳	K222****13	P	B	B	B	B	0.00	
梁 鎧	L124****33	P	B	B	B	B	0.00	
江 儒	L223****92	P	B	B	B	B	0.00	
陳 緯	M121****20	P	0.16	0.18	0.16	0.18	0.16	
謝 宇	N124****69	P	0.28	0.26	0.28	0.26	0.28	
陳 任	N125****37	P	B	B	B	B	0.00	
朱 緯	O100****34	P	B	B	B	B	0.00	
余 銘	O100****37	P	B	B	B	B	0.00	
張 光	O100****80	P	0.26	0.27	0.26	0.27	0.26	
沈 志	O100****14	P	B	B	B	B	0.00	
李 儒	O200****89	P	B	B	B	B	0.00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1020301-606G-1查核員 陳達光

實驗室陳俊良(乙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
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
機構代碼：606G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擬：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
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環安中心王玉純
組長

第3頁共3頁
環安中心王真亮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2年03月01日至102年03月31日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蔡利東	P123****76	P	B	B	B	B	0.00	
林東霖	P123****72	P	B	B	B	B	0.00	
高哲	P123****80	P	0.25	0.22	0.25	0.22	0.25	
吳甫	Q123****31	P	B	B	B	B	0.00	
林甫	Q123****72	P	B	B	B	B	0.00	
黃超	Q123****76	P	B	B	B	B	0.00	
張馨	Q223****79	P	B	B	B	B	0.00	
簡璇	Q223****00	P	0.22	0.21	0.22	0.21	0.22	
康翔	R123****26	P	0.23	0.26	0.23	0.26	0.23	
方	R123****91	P	B	B	B	B	0.00	
林佑	R123****57	P	0.31	0.30	0.31	0.30	0.31	
莊禮	R124****51	P	0.27	0.27	0.27	0.27	0.27	
朱蓉	R223****54	P	0.15	0.16	0.15	0.16	0.15	
李菁	R223****21	P	B	B	B	B	0.00	
陳傑	S123****63	P	B	B	B	B	0.00	
林儉	S124****04	P	0.27	0.30	0.27	0.30	0.27	
翁維	T123****07	P	0.22	0.24	0.22	0.24	0.22	
吳祐	V121****92	P	B	B	B	B	0.00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1020301-606G-1查核員 陳達光

實驗室主任 陳俊良(乙)